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24樓



24/F., Harbour Building,
38 Pier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號碼：(852) 2852 4510

Tel. No.: (852) 2852 4510

傳真號碼：(852) 2545 0556

Fax No.: (852) 2545 0556

網站 Web Site: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
電郵地址 E-mail: ss_css@mardep.gov.hk
貴署檔案 Your Ref.: ---
本處檔案 Our Ref.: MD-CSS-F02-040-04A-001

致：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和認可機構

先生／女士：

根據《2004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》（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）
批准及使用電子紀錄簿

MEPC.383(81)號決議¹已於2024年3月22日通過，以修訂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第A-1條和第B-2條，並將於**2025年10月1日**生效。該修正案引入有關批准及使用電子壓載水紀錄簿的新規定。

2. 本處提醒船東及船舶經理人，香港註冊船舶須遵從上述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的規定，有關要點現臚列如下：

- i. 經修訂的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第A-1條，允許使用電子紀錄簿來記錄操作日誌，以替代實體紀錄簿。
- ii. 電子壓載水紀錄簿須包含特定資料²，並須根據MEPC.383(81)號決議，連同聲明書³獲得批准。船東及船舶經理人須與本處授權的**認可機構**⁴協訂，以確保電子壓載水紀錄簿適時獲批。
- iii.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制訂的指引（BWM.2/Circ.80/Rev.1⁵），每項壓載水作業均須及時記錄在壓載水紀錄簿內。每項記項均須由負責有關作業的高級船員簽署，而填寫完畢的每一頁均須由船長簽署；若屬於一組電子紀錄，則須由船長適時核實。

3. 《2025年商船（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[2025年第106號法律公告](#)）中有關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新規定的條文，將於2025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¹ 有關MEPC.383(81)號決議的詳情，請參閱海事處網站所載的香港商船資訊第56/2024號。

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legislation/notices/msin/index.html>)

² 有關電子壓載水紀錄簿使用指引，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06/2024號所述的MEPC.372(80)號決議。新版壓載水紀錄簿見於香港商船資訊第70/2024號及MEPC.369(80)號決議附錄II。新版壓載水紀錄簿樣本可在海事處網站下載：

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materials-and-publications/useful-information/index.html>

³ 有關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電子紀錄簿的聲明樣本，請參閱MEPC.372(80)號決議附錄。

⁴ 有關獲授權的認可機構資料，請參閱以下海事處網站：

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faq/services-for-cargo-ships-registered-in-hong-kong/survey-audit-and-certification-arrangements/index.html>

⁵ 有關壓載水紀錄簿存和報告指南（BWM.2/Circ.80/Rev.1），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14/2025號。

所有香港註冊船舶在適用情況下均須遵從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的規定。未能符合上述規例者，可能導致港口國監督作出干預。
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及認可機構（船級社）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資訊，並據而行事。

5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透過電郵 ss_css@mardep.gov.hk 聯絡本處貨船安全組。

海事處處長

（無簽署電子版）

（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 余雄輝 代行）

2025年8月18日